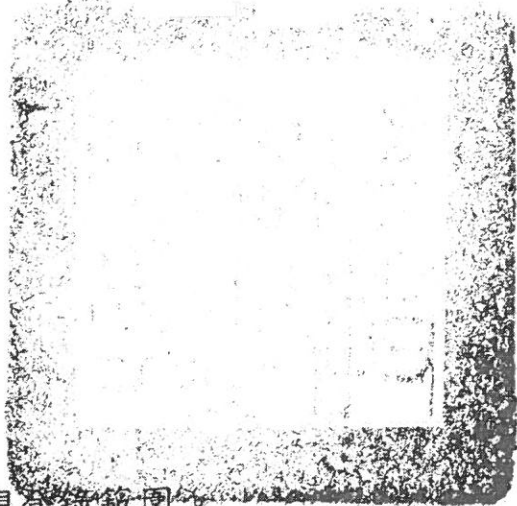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0566952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套繪圖及清冊各1份。



主旨：修正擴大「中興新村」文化景觀登錄範圍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中興新村。種類：歷史事件場所、交通地景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形成之景觀。
- 二、位置：位於本縣南投市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，分布於草屯鎮界以南、虎山山麓以西、南內轆地區以北。
- 三、範圍：含中興新村第一行政區、第一鄰里單元、第二鄰里單元、第三鄰里單元、市鎮中心及第二行政區。以原台灣省政府管理維護區域為原則，不含區域內私有土地範圍。詳如附件圖示藍色部分。
- 四、登錄理由：如詳公告表。
- 五、本文化景觀業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756340號公告在案，101年1月19日審議通過修正擴大登錄範圍。
- 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，如不服本處分，請於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李朝卿